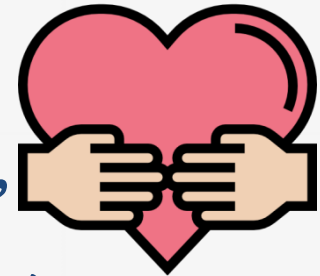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

近年來社會性平意識高漲，  
政府訂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



其立法精神在於保護性弱勢與維護性多元，

將針對以下三點進行介紹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事件相關定義；
2. 性平事件之常見行為；
3. 因應性平事件之方法與申訴求救管道，  
以利家長、同學更加瞭解，也能學會保護自我。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 (第二條節錄)

## 名詞解釋

### 1. 性霸凌：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### 2. 性別認同：

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第二條節錄）

## 3. 性侵害：

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## 4. 性騷擾：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✓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✓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#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<sup>1/3</sup>

## ◆ 身體的接觸

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、故意擦撞、強行搭肩膀或臂、故意緊貼他人等。

【例子】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，或故意接近他人，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。

#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<sup>2/3</sup>

## ◆ 言語的接觸

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、詢問個人的性隱私、性生活、對別人的衣著、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，故意講述色情笑話、故事。

【例子】以各式藉口，詢問有關性的問題；

「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！」、

「我在你心裡！」等。

#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<sup>3/3</sup>

## ◆非言語的行為

1.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、身體或手的動作**具有性的暗示**、**用曖昧的眼光**打量他人、**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**，如色情書刊、海報等。

【例子】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發出尖叫聲；  
公開張貼色情海報、轉寄色情信件等。

2. 以**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**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，來換取利益，甚至**以威脅的手段**，強迫進行性行為。

【例子】老師暗示要求約會，作為承諾及格或加分的條件；上司以職位的升遷、調遷，來要脅他人同意進行性服務等。



注意！



- ◆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，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。所以，只要對方對你的言行舉止感到不舒服，就可以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。
- ◆（當然，是否成案，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。）

# 預防校園性別事件-避免成為被害人

1. 提高警覺，避免獨自在無人的場所逗留。
2. 不要獨自夜行，若需夜行，儘量往人多的地方行走，少走黑暗小巷。
3. 避免單獨去人少的地方，例如：校園死角、頂樓等。
4. 去公共廁所時，找人結伴同行，避免落單。
5. 隨身攜帶口哨、噴器之類的防身用品。
6. 對於不當或不舒服的身體接觸、不友善的言詞或行為，要勇敢地說「不」。
7. 留意自己的交友狀況，避免結交不良習性的朋友。
8. 進入樓梯或電梯間，如有可疑陌生人，等陌生人離開後再進入或搭乘。
9. 若遭遇「性侵害」、「性騷擾」、「性霸凌」等事件，要勇敢說出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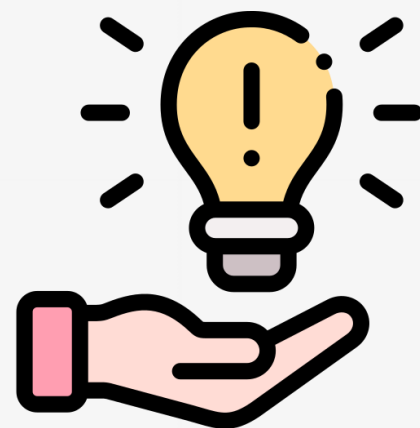
# 如果被性騷擾，你該怎麼辦？

1. 相信自己的直覺。
2. 大聲呼喊「性騷擾」。
3. 尋求情緒支持。
4.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以及保全事證。
5. 以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。
6. 向學務處、輔導室尋求協助。



#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？

1. 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2.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。
3.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。
4.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5.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。



#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

- ◆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**以書面或言詞具名申請調查**。
- ◆ **學務處**於接獲申訴事件**三天內**將案件**轉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**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受理後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。
- ◆ 學校視求助者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課業協助、陪同就醫、報警、緊急安置、庇護等服務。

# 本校性平事件申訴窗口

受害人	加害人	適用法律	申訴窗口	申訴電話
本校學生	學校(含他校) 校長 教師 職員 工友 學生	性平法	學務處 (校長為加害人時，向教育部申訴)	學務處分機 主任 #201 生教組#202



# 相關資源



## ◆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頁

<https://www.gender.tp.edu.tw/cht/index.php?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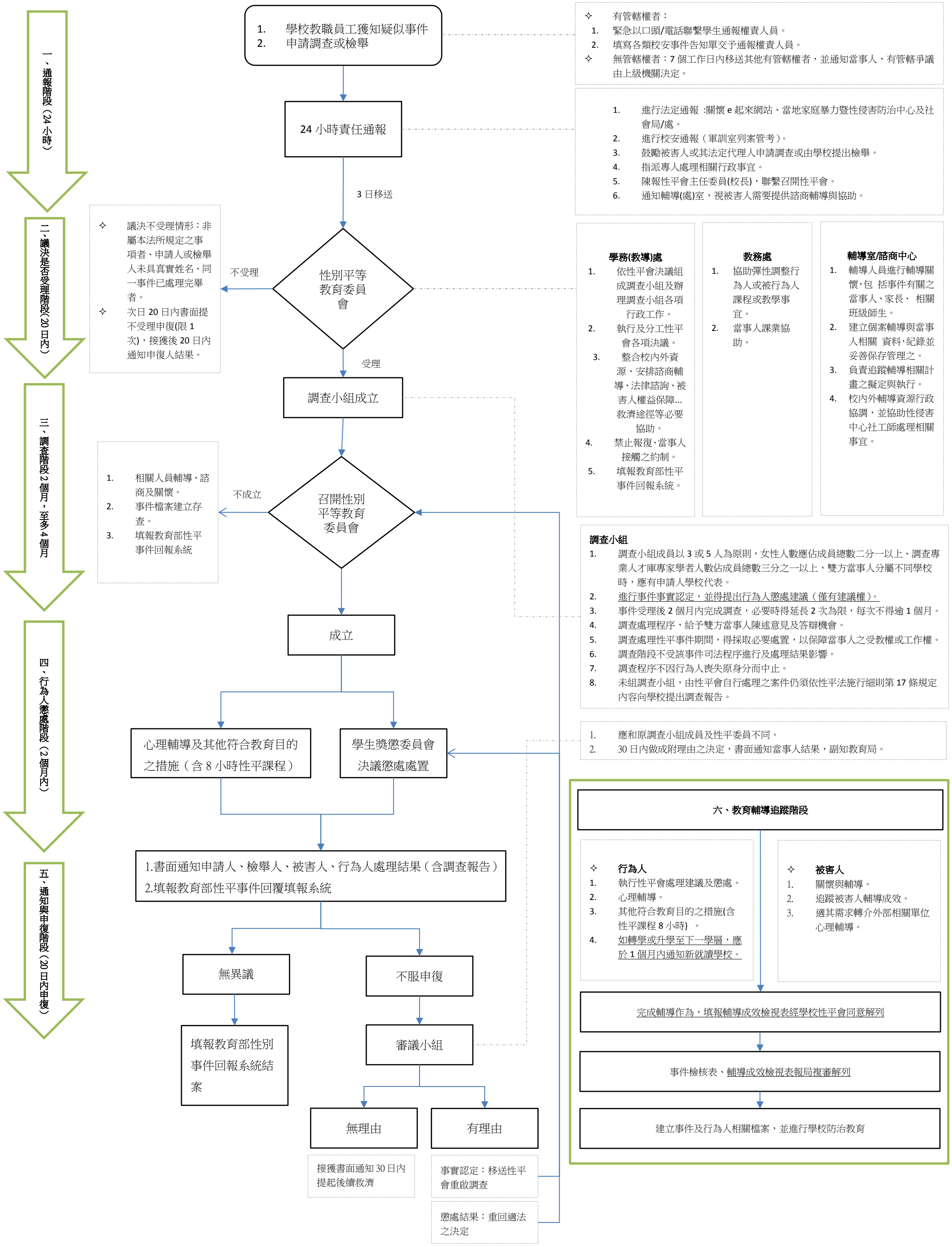
## ◆五常國中學務處

校園性平事件受理單位-電話:(02)25014320 分機:202

## ◆五常國中輔導室

提供精神上支持、心理諮商，陪伴個案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-電話:(02)25014320 分機:107

# 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（學生對學生）



◇ 有管轄權者：  
1. 緊急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生通報權責人員。  
2.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。  
◇ 無管轄權者：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，有管轄爭議由上級機關決定。

1. 進行法定通報：關懷e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局/處。
2. 進行校安通報（軍訓室列案管考）。
3.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4.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6. 通知輔導(處)室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<p><b>學務(教導)處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性平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及辦理調查小組各項行政工作。</li> <li>2. 執行及分工性平會各項決議。</li> <li>3. 整合校內外資源、安排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被害人權益保障...救濟途徑等必要協助。</li> <li>4. 禁止報復、當事人接觸之約制。</li> <li>5. 填報教育部性平事件回報系統。</li> </ol>	<p><b>教務處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彈性調整行為人或行為人課程或教學事宜。</li> <li>2. 當事人課業協助。</li> </ol>	<p><b>輔導室/諮商中心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</li> <li>2.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、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</li> <li>3.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</li> <li>4. 校內外輔導資源行政協調，並協助性侵害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。</li> </ol>
--	---	--

- 調查小組**
1. 調查小組成員以3或5人為原則，女性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、調查專業人才庫專家學者人數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。
  2. 進行事件事實認定，並得提出行為人懲處建議（僅有建議權）。
  3. 事件受理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。
  4. 調查處理程序，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  5. 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  6. 調查階段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。
  7. 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  8. 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。

1. 應和原調查小組成員及性平委員不同。
2. 30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，副知教育局。

**六、教育輔導追蹤階段**

<p>❖ <b>行為人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性平會處理建議及懲處。</li> <li>2. 心理輔導。</li> <li>3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(含性平課程8小時)。</li> <li>4. 如轉學或升學至下一學層，應於1個月內通知新就讀學校。</li> </ol>	<p>❖ <b>被害人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關懷與輔導。</li> <li>2. 追蹤被害人輔導成效。</li> <li>3. 適其需求轉介外部相關單位心理輔導。</li> </ol>
--	--

完成輔導作為，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經學校性平會同意解列

事件檢核表、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複審解列

建立事件及行為人相關檔案，並進行學校防治教育